

软件鉴定

第一条 鉴定资料：

软件鉴定前，必须向鉴定小组提供下述资料（其中 3-7 项资料各二份）。

- 1.设计任务书；
- 2.软件实现的功能；
- 3.使用机型，对外存外设的要求，软件支撑环境；
- 4.软件设计的流程图；
- 5.源程序清单；
- 6.数据库结构；
- 7.标准化室审议报告；
- 8.用户意见书。

第二条 鉴定小组的组成与鉴定程序：

1.鉴定小组成员由厂长、企管科、计划科、财务科、总师办、标准化室等单位负责人组成；厂长任组长；

2.鉴定的议程：

- (1)软件设计者对软件的介绍；
- (2)宣读标准化审查报告；
- (3)用户代表发言；
- (4)操作示范；
- (5)讨论鉴定结果及提出进一步修改的建议；
- (6)通过鉴定报告,鉴定小组成员并签字。

第三条 鉴定后的工作：

- 1.整理资料、存档；
- 2.将鉴定会的意见反馈到各有关部门。

第四条 软件的维护与完善

- 1.软件开发人员对开发的软件要经常维护和不断完善,并对软件操作者和后续开发人员进行业务指导；
- 2.完善的软件年底应向计算机管理人员提供修改的程序清单。